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附註一)		
地址為			
為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 ^(附註二) ————————————————————————————————————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若非該人則委任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		
	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	(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就下列決議案按
以下指	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劉高原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l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張利民先生為董事。		
	(B)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A) 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配發股份。		
	(B) 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C) 擴大向董事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		
	(D) 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日期:二零零八年月日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並非大會通告所載而正式提呈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表決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需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 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六、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 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閣下送達代表委 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 八、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無異。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